

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4.3.3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3.24 奉教育部台(84)高字第 13464 號函及 84.5.5 台(84)高字第 20626 號函准予備查

89.3.15 奉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004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7.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5.27 台高(二)字第 097008794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6.3.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有關條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他系或簽約他校之輔系，或互為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基於不同基礎學生之需要，得制定不同輔系科目表以利他系學生選修。
- 第四條 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輔系科目學分與主系科目學分均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
- 第五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選定他系或簽約他校學系為輔系，並須經主系及輔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 第六條 學生所修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其選課與成績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輔系科目合併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未修足輔系學分其部分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七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八條 選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已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 第九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